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编制单位：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2019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葛宝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葛宝华

项目负责人：葛宝华

填 表 人：葛宝华

建设单位：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法人代表：葛宝华

电话：13573421119

传真：/

邮编：253412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

编制单位：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法人代表：葛宝华

电话：13573421119

传真：/

邮编：253412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				
设计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				
实际产品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津县环境保护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6%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19）；</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07.02）；</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7.02）；</p>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017]682 号令，2017.10.01）；</p> <p>(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修订）；</p>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版）；
(1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正）。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7) 《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2）；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05.16）；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2017.08.25）；
(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6.09.3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20万根餐桌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8.10）；
(2)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20万根餐桌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286号，2018.11.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3.5kg/h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VOCs	40mg/m ³ 2.4kg/h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Ⅲ时段的标准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家具制造业》（DB 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60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总量确认书。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白茬家具加工企业；南侧为空地；北侧为白茬家具加工企业。本项目占地面积 794m²，主要采用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等工序将木材加工成餐桌腿。该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白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018 年 10 月，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委托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1 月 22 日，宁津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报告表[2018]286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予以批复。

2019 年 5 月，宁津县宝华木器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环境类》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首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委托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其次，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至 05 月 10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最后，基于项目现场情况及检测报告编制了《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餐桌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餐桌腿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

3、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594 m ²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单层，建筑面积 120 m ²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张大庄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张大庄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建设有1套中央除尘机组，一根15m高排气筒（p1）；建设有1套集气装置+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p2）。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建设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本项目建设有一般固废储存间、危废间。 1.板材废边角料、锯末及除尘器收集大的粉尘收集后储存在封闭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及时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废灯管、废活性炭、废胶桶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3.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生产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仿型铣	台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2	立铣机	台	5	台	5	与环评一致
3	定尺砂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自动上丝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打眼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平砂机	台	6	台	6	与环评一致
7	压刨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8	平刨	台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9	梳齿机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10	修边机	台	1	台	2	增加1台
11	地镂	台	1	台	2	增加1台
12	截料机	台	4	台	4	与环评一致
13	抛光机	台	6	台	6	与环评一致
14	直线铣	台	1	台	1	与环评一致
15	挤料机	台	1	台	2	增加1台
16	中央除尘机组	套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17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套	1	套	1	与环评一致
----	----------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制，白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6、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的治理。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2-4：

表 2-4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设备	投资额（万元）
1	中央除尘机组	1（套）、1 根排气筒	2.5
2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套）、1 根排气筒	3
3	化粪池	防渗	0.5
4	降噪设施	——	1
5	固废收集暂存、清运	防渗	0.5
6	危废暂存及处理	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7、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 16%，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794m²，主要包括生产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及其辅助工程。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一班制，白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项目年加工 2 万根餐桌腿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中央集尘机组、光催化氧化设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场所、旱厕等。

①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核实相应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VOCs，无组织颗粒物、VOCs。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来源	
1	橡胶木	700m ³ /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	松木	400m ³ /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3	拼接胶	0.75t/a	外购	与环评一致

2、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长官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76.8m³/a。

(2)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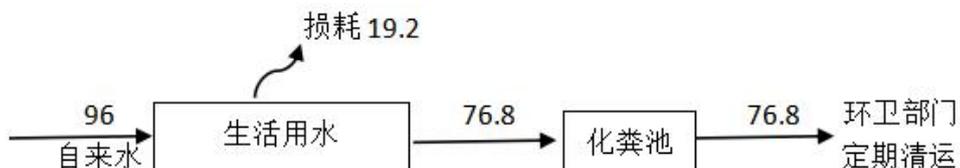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餐桌腿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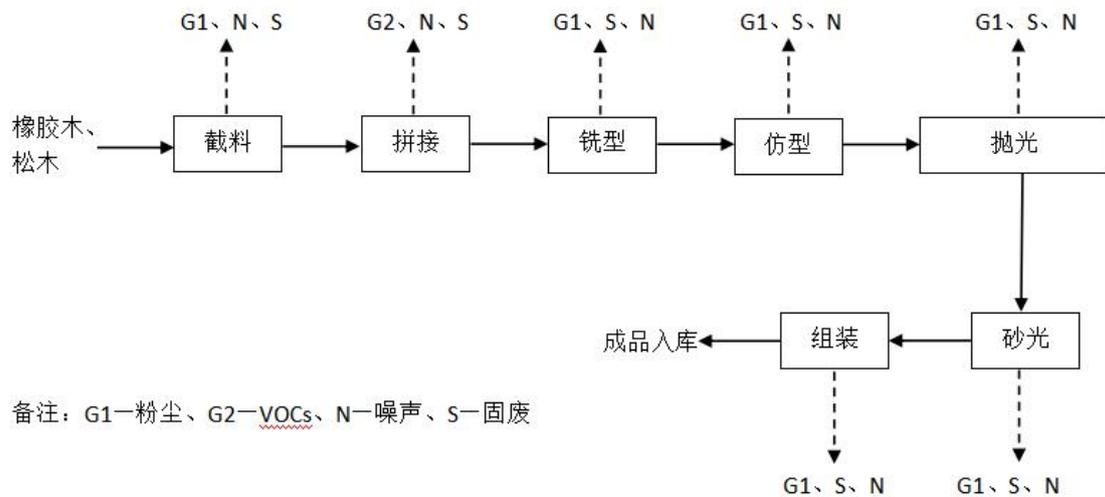


图 2-2 餐桌腿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截料：外购的实木原料根据设计要求采用锯割等设备进行下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工件。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拼接：根据产品图纸要求，部分产品经梳齿机加工后，将拼板胶均匀涂刷在加工后的板材上，使用挤料机对涂胶板材进行拼接。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主要是拼板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s、设备噪声和废胶桶。

铣型：根据客户定制产品要求，使用立铣机对拼接后的板材进行铣型。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仿型：根据客户定制产品要求，使用仿型铣对板材进行进一步造型处理。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抛光：将工件用抛光机对板材进行加工处理，以保证产品的美观。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砂光：根据产品需要，对板材表面进行细加工，以保证产品的光滑度。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木质粉尘、废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使用自动上丝机对加工后的部件进行上丝处理，再使用螺丝连接固定后，将加工后的产品，置于产品区等待发货。

项目变动情况

经宁津县宝华木器厂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为新建；规模为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地点为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生产工艺为橡胶木、松木→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组装→入库，污染防治措施为中央除尘机组、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废间等。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主要变动情况为修边机增加 1 台、地镂增加 1 台、挤料机增加 1 台。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表 3-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断	/	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原材料在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等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和涂胶、拼接过程中使用拼接胶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仿型、抛光、砂光等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拼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和拼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表 3-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及去向	治理设施/措施	工艺/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废气	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仿型、抛光、砂光等木工加工过程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中央除尘机组收集净化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15/0.50	/
废气	涂胶、拼接工序	VOCs	有组织排放	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	15/0.30	/

				排气筒排放			
废气	板材加工过程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	/	/	/
废气	涂胶和拼接工序	VOCs	无组织排放	车间加强通风	/	/	/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仿型、抛光、砂光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噪声源设备名称	源强 (是否稳态噪声)	厂区相对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噪声	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等加工设备	是	厂区生产车间	连续	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锯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项目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边角废料，产生量为 7.48t/a，收集后外售。

锯末：项目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锯末，产生量为 0.75t/a，每班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置于封闭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存放，及时外卖。

布袋除尘器集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1.87t/a，每班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置于封闭的一般固废储存间存放，及时外卖。

废胶桶：本项目涂胶和拼接工序中产生废胶桶，产生量为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 UV 灯管：本项目 UV 光氧催化装置使用过程中定期更换灯管，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7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4 固废治理/处置设施

类别	来源	废物名称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合同签订情况 (是/否)
固废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一般固废	7.48t/a	7.48t/a	收集后外卖	否
		锯末	一般固废	0.75t/a	0.75t/a	每班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置于封闭的一般固废存储间存放，及时外售	
		布袋除尘器集尘	一般固废	1.87t/a	1.87t/a		否
		废胶桶	危险废物	0.1t/a	0.1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否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7t/a	0.17t/a		否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t/a	1.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生产，位于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主要建设 1 套原料下脚料设备和 1 套白茬家具加工生产线；项目总占地面积 794m²，总建筑面积 714m²，其中：租赁 1 处加工车间面积 594m²，办公室利用原有设施，面积约 120m²。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8 万元，拟购置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等加工设备，以外购橡胶木、松木为原材料，以拼接胶为辅助材料，经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等主要工序进行本项目建设，建设产后预计达到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

(二)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和涂胶、拼接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VOCs。

1、废气

有组织排放：

①木质粉尘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等加工过程会产生木质粉尘。

建设单位拟将木工加工设备全部布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设置中央除尘机组，即在加工车间内各产尘的木工工位上方均设置高效集气软管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引至密闭管道集中汇总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 根 15 高的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木质粉尘的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15m 排气筒 3.5kg/h）要求；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新建企业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②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间涂胶、拼接过程使用拼接胶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VOCs。

建设单位拟将涂胶、拼接设备单独密封布置在拼接间内，并在涂胶、拼接机上方安装集气装置收集有机废气 VOCs，收集后的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最终经 1 根 15m 高的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 VOCs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1的II时段标准要求（最高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设置的2根排气筒分别排放不同类型的污染物，无需等效。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本项目加工车间共设置2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且高于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m以上，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无组织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计算，颗粒物及VOCs厂界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 $\leq 2.0\text{mg}/\text{m}^3$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text{m}^3/\text{a}$ 。

①地表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②地下水

为防止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垃圾桶及危废间等设施必须采取防渗、防漏等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渗漏，防治对环境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表水及区域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砂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的污染源强为 $75\sim 85\text{dB}(\text{A})$ ，建设单位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密闭生产、基础减振、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板材废边角料、锯末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这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

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发布，第 311 号修订）；锯末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每班需及时清理，且必须在封闭的储存区储存，防治扬尘污染；同时，厂区及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安排专人及时清扫。

建设单位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在车间东北角建设封闭的一般固废存储间，面积为 30m²，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这部分废物统一收集后，不在厂内长期堆存，及时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② 危险废物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 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均为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拟于加工车间东侧单独设置专门的密闭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5m²，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五防”要求，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③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密闭、防渗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具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木质粉尘	木工加工过程产生的木质粉尘经中央除尘机组+15m 高的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木质粉尘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
		有机废气 VOCs	涂胶、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的排 p2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处理。
2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板材废边角料	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外售
		锯末	为防止扬尘污染，每班及时清理，统一收集后分区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及时外售
		除尘器收尘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		由密闭、防渗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	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加强车辆运输管理、建筑隔声。
5	车间地面硬化	木质粉尘	明确专人定期清扫，保持整洁。

三、建议

1、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明确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建设好粉尘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在日常运行中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种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标准。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建设单位根据要求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5、评价结论仅对宁津县宝华木器厂以上的工程方案、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及项目总体布局负责，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另行评价。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宁津县环境保护局，宁环报告表[2018]286号，2018.11.12）

审批意见：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4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机组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

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治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察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3、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与说明
1	建设内容：宁津县宝华木器厂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4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4 平方米，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2	<p>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机组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木质粉尘经中央集尘机组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为 7.7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为 0.083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分别为 0.038mg/m³，1.5×10⁻⁴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III 时段标准要求。</p> <p>已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5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已落实
3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已做好防渗措施。</p>	已落实
4	<p>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p>	<p>经检测本项目运营期间昼间噪声为 55.0dB（A），夜间噪声为 4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5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治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p> <p>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和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灯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6	<p>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p>	<p>本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p>	已落实

	环境监察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	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06.04）的相关规定检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1 废气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
	VOCs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0.001
	VOCs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及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由专人负责工况调查，验收监测过程中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稳定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本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已经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4) 本次监测人员已经通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监测设备均通过计量检定和校准；

(5)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 废气采样前，采样员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连接管、滤料、样品吸收瓶的材质满足被测废气的特性要求，确保废气监测因子不吸附、不溶出和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同时，采样管的耐压和耐温性能符合污染源监测的实际需要。

➤ 采样员在采样前认真检查并确认了废气采样管、滤料、吸收瓶的清洁度，确保采样设备及容器符合采样要求。

➤ 采样员在采样前检查并确认了烟尘采样嘴、皮托管嘴的变形和损坏情况，确认无变形和损坏后才予使用。

➤ 现场监测设备在投入使用前，采样员对仪器设备都进行了检查和校准，并保持检查和校准记录。

➤ 废气采样系统连接好后对其进行了气密性检查，确保整体系统不漏气。

按照我公司内部质量要求会每季度对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进行一次流量校准和运行状态检查。烟气分析仪在每次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采用仪器量程 20%-30%、50%-60%、80%-90%或与待测污染物浓度相近的标准气校准，标准气从采样枪的顶端接入，仪器的示值偏差不超过±5%。氧气传感器的多点校准，零点校正采用高纯氮气。每次使用前均用干净空气调整仪器的示值为 20.9%。

(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通过声校准器（AWA6022A 型）进行了校准，测量前校准值为 94.0dB，测量后校准值为 93.9dB，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测量过程中风速小于 5m/s 且传声器加了防风罩，满足监测要求。

(7)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1#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颗粒物	2天,3次/天
2	2#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VOCs	2天,3次/天

1、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2	同时监测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厂界外 1 米处布设检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2天,昼夜各 1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5月09日至05月1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矿稳定。根据生态环境部公示(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示(2018.05.15)的要求。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排放)

表 7-1 1#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5.09			2019.05.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45/—					
烟温(°C)	21.5	21.8	22.4	21.3	21.3	21.5
标干流量(m ³ /h)	10347	10334	10366	10318	10279	1029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82.7	86.1	83.3	80.9	84.7	82.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856	0.890	0.863	0.835	0.871	0.846
备注	无					

表 7-2 1#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中央除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09			2019.05.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m)	0.50/15					
烟温(°C)	27.6	29.9	29.9	27.7	28.4	29.2
标干流量(m ³ /h)	10842	10661	10600	10718	10761	1072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7.7	7.4	7.5	7.6	7.3	7.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83	0.079	0.080	0.081	0.079	0.077
浓度最大值(mg/m ³)	7.7					
浓度标准值(mg/m ³)	1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0.083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3.5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860\text{kg}/\text{h}-0.080\text{kg}/\text{h})/0.860\text{kg}/\text{h}\times 100\%=90.7\%$ 。

表 7-3 2#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进口）					
检测日期	2019.05.09			2019.05.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					
烟温 (°C)	28.0	28.2	28.1	23.2	22.8	22.9
标干流量 (m ³ /h)	3073	3086	3036	3140	3044	3036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066	0.078	0.068	0.096	0.099	0.123
VOCs 排放速率 (kg/h)	2.0×10^{-4}	2.4×10^{-4}	2.1×10^{-4}	3.0×10^{-4}	3.0×10^{-4}	3.7×10^{-4}
备注	无					

表 7-4 2#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出口）					
检测日期	2019.05.09			2019.05.10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30/15					
烟温 (°C)	32.0	31.4	31.9	24.8	24.8	24.8
标干流量 (m ³ /h)	3725	3647	3494	3695	3829	3806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0.031	0.029	0.030	0.037	0.038	0.038
VOCs 排放速率 (kg/h)	1.2×10^{-4}	1.1×10^{-4}	1.0×10^{-4}	1.4×10^{-4}	1.5×10^{-4}	1.4×10^{-4}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038					

浓度标准值 (mg/m ³)	40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1.5×10 ⁻⁴
排放速率标准值 (kg/h)	2.4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0.038mg/m³，排放速率为 1.5×10⁻⁴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I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00027kg/h-0.00013kg/h）/0.00027kg/h*100%=51.9%。

2、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7-5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9	08:50	0.237	0.545	0.587	0.365
	10:07	0.260	0.577	0.418	0.514
	14:05	0.222	0.407	0.485	0.597
	15:15	0.278	0.537	0.455	0.522
2019.05.10	08:56	0.230	0.410	0.565	0.492
	10:05	0.248	0.454	0.368	0.537
	13:59	0.260	0.413	0.522	0.468
	15:35	0.240	0.575	0.477	0.447
最大值 (mg/m ³)		0.597			
标准值 (mg/m ³)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无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59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VOCs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9.05.09	08:50	ND	ND	ND	ND
	10:07	ND	ND	ND	ND
	14:05	ND	ND	ND	ND
	15:15	ND	ND	ND	ND
2019.05.10	08:56	ND	ND	ND	ND
	10:05	ND	ND	ND	ND
	13:59	ND	ND	ND	ND
	15:35	ND	ND	ND	ND
最大值 (mg/m ³)		未检出			
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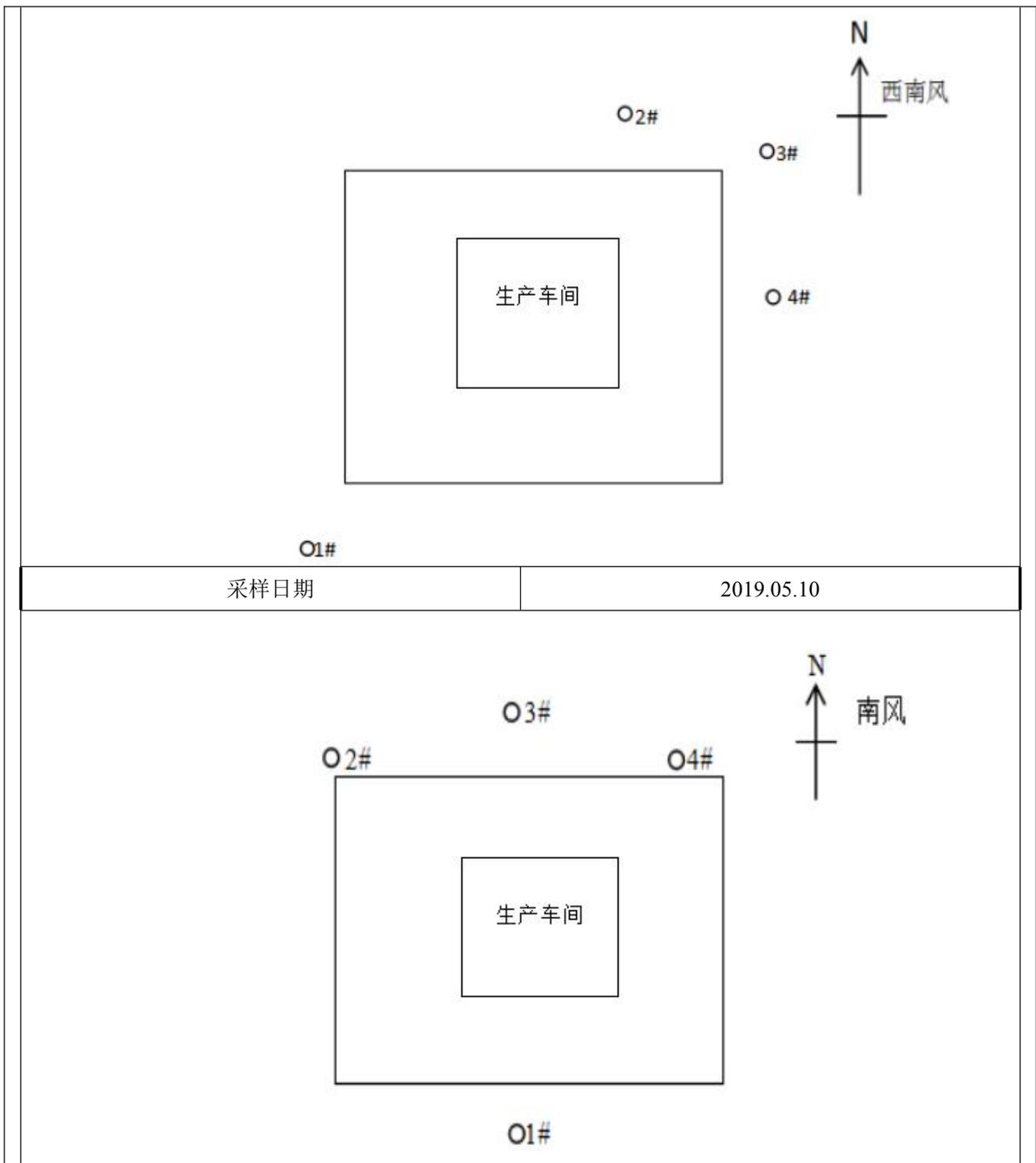
表 7-7 气象观测数据表

检测日期	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19.05.09	08:45	16.1	63.7	SW	1.3	2	1	101.1
	10:02	19.2	52.9	SW	2.2	2	1	100.9
	14:00	25.8	39.1	SW	3.1	1	0	100.3
	15:10	21.4	46.7	SW	2.5	0	0	100.5
2019.05.10	08:51	14.3	64.3	S	2.1	6	5	100.9
	10:00	17.2	55.1	S	2.5	7	6	100.7
	13:54	24.1	41.0	S	3.2	7	6	100.1
	15:30	22.2	43.7	S	2.7	6	5	100.3

无组织检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19.05.09



采样日期

2019.0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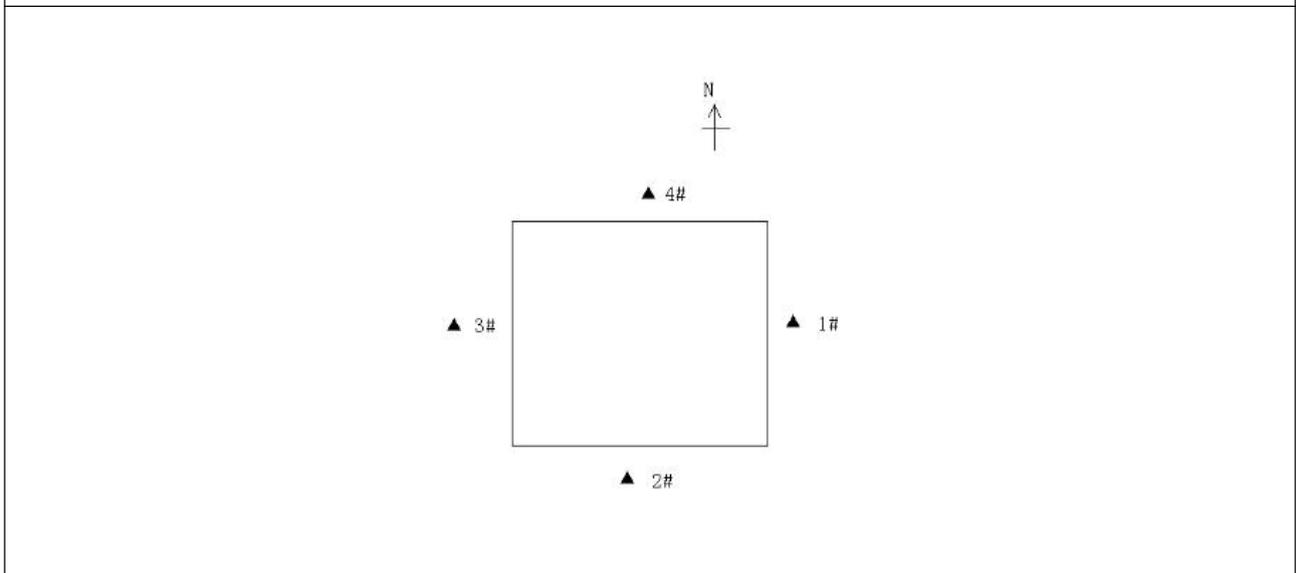
3、厂界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19.05.09	1#	东厂界外 1m	54.9	43.4
	2#	南厂界外 1m	55.0	44.3

	3#	西厂界外 1m	54.6	42.4
	4#	北厂界外 1m	54.3	43.2
2019.05.10	1#	东厂界外 1m	54.7	44.0
	2#	南厂界外 1m	54.3	42.3
	3#	西厂界外 1m	54.2	43.1
	4#	北厂界外 1m	54.2	43.4
检测结果 dB (A)			54.2~55.0	42.3~44.3
标准值 dB (A)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2~55.0dB (A)，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3~44.3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仿型、抛光、砂光等木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质粉尘，经过车间安装的中央除尘机组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涂胶、拼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由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的标准限值要求。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

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860\text{kg}/\text{h}-0.080\text{kg}/\text{h})/0.860\text{kg}/\text{h}*100\%=90.7\%$ 。

有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 $0.0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II 时段的标准限值要求。

UV 光氧催化装置的处理效率： $\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出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text{进口排放速率的平均值}=(0.00027\text{kg}/\text{h}-0.00013\text{kg}/\text{h})/0.00027\text{kg}/\text{h}*100\%=51.9\%$ 。

本项目板材加工过程中未收集的粉尘和拼 VOCs 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和 VOCs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值为 $0.597\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浓度值为未检出，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的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截料、拼接、铣型、仿型、抛光仿型、抛光、砂光等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共布设 4 个噪声点位，1#~4#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54.2\sim 55.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 $42.3\sim 44.3\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8m³/a，排入厂区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因此，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锯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锯末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废胶桶以及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与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的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结论

① 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50m）无敏感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60m 处的房庄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 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

③ 建设了相应环保设施。

④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⑤ 调试期间项目经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噪声均满足达标排放。

⑥ 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该项目均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承诺函
- 3.营业执照
- 4.项目土地证明
- 5.检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现场照片

山东省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宁环报告表[2018]286号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该项目位于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7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4 平方米。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一、项目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木质粉尘经中央除尘机组收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II 时段要求。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粉尘和 VOCs 的排放。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化粪池、垃圾存放处和危废暂存间等做好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和废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活性炭和废UV灯管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危险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厂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须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的要求。

二、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措施和要求，由宁津县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2

承 诺 函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贵单位根据我单位现场情况编制了《宁津县宝华木器厂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检测工作，我单位确认相关资料及支撑文件均为我方提供，检测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由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文件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422MA3EJ9PG31

经营者 葛宝华
名称 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7年09月13日
经营范围 白茬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9 月 13 日 09:09:00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明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甲方): 葛怀智 承租方 (乙方): 葛宗华

地 址: 山东济宁曲阜经济开发区小房村 地 址: 山东济宁曲阜经济开发区小房村

电 话: 15552637511 电 话: 13573421119

根据相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车间、仓库及其附属设施租赁给乙方使用, 占地面积约 714 m², 建筑面积约 794 m²。

二、乙方租赁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

三、厂房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15000 元。

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 1 年的租金。

五、乙方应于每年 8 月向甲方交付下年租金。

六、乙方应保持租赁设施的原貌, 如乙方需改建或维修建筑物, 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 因自然火害造成设施受损, 甲方应及时修理, 因甲方拖延修理给乙方造成的财产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本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违约, 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经济损失, 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八、本合同有效期满后, 乙方须继续租用的, 应于有效期之前三个月提出续

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优先承租。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签字：

葛洪智

乙方（签章）签字：



签订时间：2017年 8月26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2032

名称: 山东九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8号金桥铭座4楼(255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2032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8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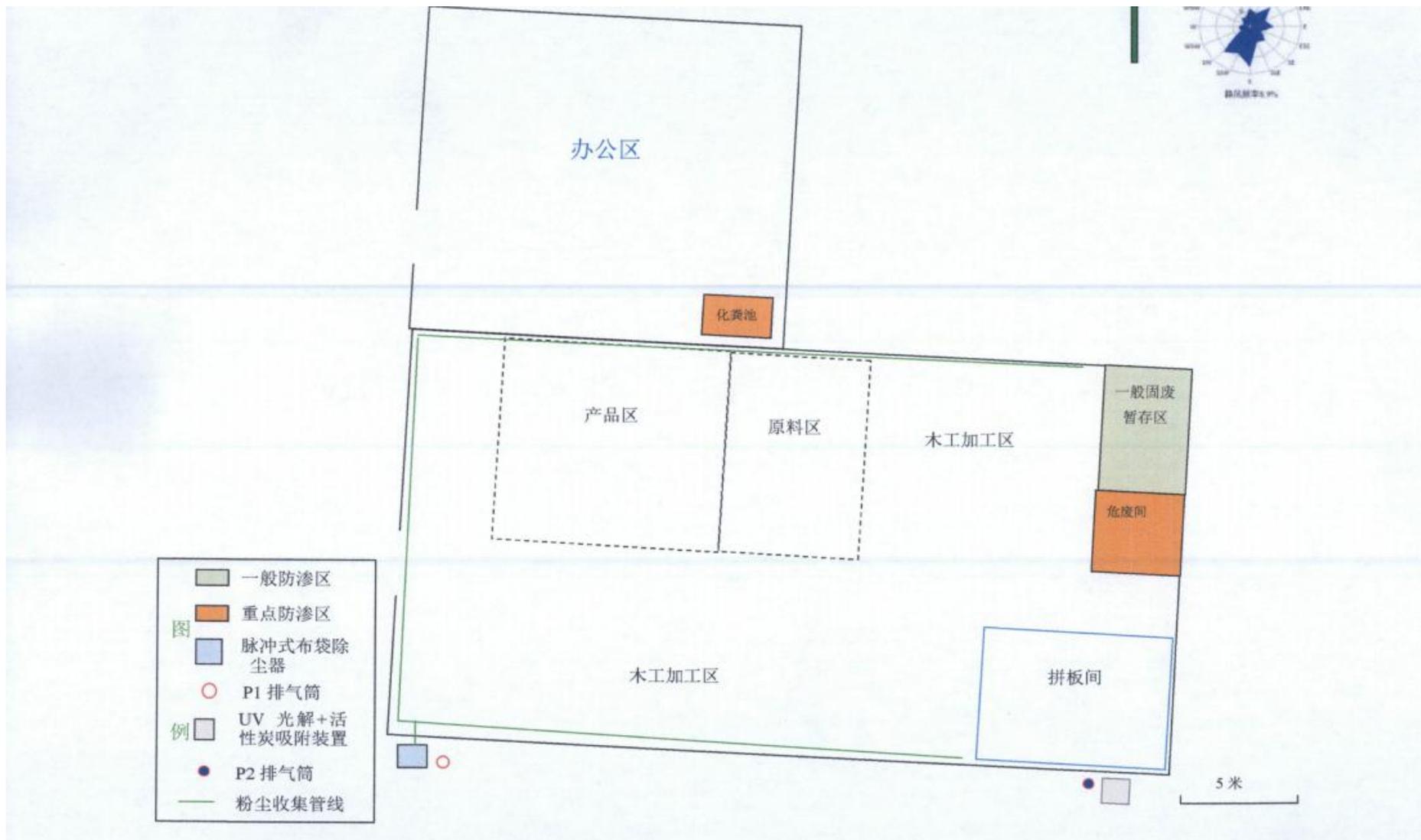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津县宝华木器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71422-21-03-042 004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宁津县张大庄镇房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36.790000° E 116.781000°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0 万根餐桌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环评单位		山东伟峰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津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报告表[2018]28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3460.08			3460.08			
	二氧化硫													
	颗粒物			7.7mg/m ³	10mg/m ³	2.06t/a	1.87t/a	0.19t/a			0.19t/a			+0.19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8mg/m ³	40mg/m ³	0.000648t/a	0.000336t/a	0.000312t/a			0.000312t/a			+0.000312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